

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

呼财字〔2025〕130号

签发：陈刚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指标到位的通知

呼图壁县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局：

根据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【2025】10 号），现下达我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510 万元：其中 200 万元用于五工台镇乱山子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；230 万元用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村一片区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80 万元用于中渠村一片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。指标列 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按实际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昌



州财农【2025】10号)

2.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绩效目标表

3.资金分配审核表



抄送：五工台人民政府，大丰镇人民政府，石梯子乡人民政府，存档

呼图壁县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

附件3-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乱山子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任翔 13319053896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6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550	
	其他资金		5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建设塘坝1座,塘坝容积4.5万立方米并验收合格,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5月,完工时间2025年12月,完工率达到100%,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5年,受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,提升居民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塘坝容积	≥4.5万立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	项目工程完工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直接费(万元)	≤550万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显著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5%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3.“财政拨款”,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	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石梯子乡阿苇滩村一片区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司振宇15559363588	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69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30.00		
	其他资金	39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该项目在阿苇滩村一片区Y188乡道两侧公共区域新建路肩硬化13500平方米、花砖铺装10400平方米、路桥涵管54座、路边围栏3000米、40立方米容量储水池一座,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有效提升我乡基础设施,进一步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路肩硬化	≥13500平方米
			花砖铺装	≥10400平方米
			路桥涵管	=54座
			围栏	≥3000米
			储水池	≥40立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	成本指标	建筑安装费用(≤万元)
		其他费用(≤万元)		≤34.84万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道路补助标准(**万元/公里)	/
		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(≥**年)	5年
		新建公路列养率(≥**%)	/	
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,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5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“财政拨款”,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一片区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任翔 13319053896
主管部门	呼图壁县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局		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8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54		
	其他资金	26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在中渠村一片区完成路面硬化16800平方米，并且验收合格，项目开工时间2025年6月，完工时间2025年12月，完工率达到100%，项目预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8年，有效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居民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路基路面工程	≥168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6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	项目工程完工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直接费（万元）	≤254万元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设计使用年限	≥8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95%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3. “财政拨款”，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				

